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9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7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远勤山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远勤山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晋商银行运城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晋商银行运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一年，可循环使用。由大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远勤山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具体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远勤山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审议内容涉及的关联担保属于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交易事项并已披露，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已披露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1）、《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

016-006）、《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之内，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审议内容涉及的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大运汽车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大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运”）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堰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敞口部分 1.8 亿元），期限一年，可循环使用。该笔授信敞口部分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大运以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28 号”、“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27 号”的两宗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湖北大运、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以部分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远勤山先生提

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具体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远勤山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审议内容涉及的关联担保属于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交易事项并已披露，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已披露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该议案涉及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6 亿元（其中敞口部分 1.3 亿元），期限一年，可循环使用。该笔授信敞口部分由大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具体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远勤山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审议内容涉及的关联担保属于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交易事项并已披露，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已披露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1）、《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

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之内，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审议内容涉及的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